

## 現代漢語情態副詞的語用分析——以語料庫中的「其實」一詞論述\*

張莉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 摘要

現代漢語情態副詞「其實」在對外漢語教材中的語義說明通常是以英語“actually, in fact, as a matter of fact”表示，一般把它當詞條處理，不多做說明或練習。然而只靠翻譯，對其他與之意義相近的副詞，如「事實上、實在、真的」的使用，學習者很容易產生混用。本研究先透過書面語、口語語料庫檢視「其實」在真實語料中的用法，藉著詞和詞之間橫向關係與上下文之間的縱向關係，提出「其實」的語義與語用分析，並以同樣方法分析幾個相近語義副詞的異同。本研究建議在教材中對這類副詞除了翻譯其語義外，也要有清楚的語用指引，以提高學習者對此類副詞的學習意識進而避免偏誤。

關鍵詞：華語、語用分析、橫向關係、會話隱含、情態副詞、語料庫

### 1. 前言

早期語言分析研究多著力於分析動詞的語法行為或句法結構，較少著力於附加成分（adjunct），因為在句法上它是可有可無的語言成分。然而 Goldberg and Ackerman（2001）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附加成分可以在言談過程中提供新的訊息，符合 Grice（1967）所提出的合作原則中的「數量準則」（maxim of quantity）——使自己所說的話達到交談時所要求的內容；以及不說多餘的話。也就是說，附加成分可以在語言溝通中提供必要的訊息，例如，時間、地方、方式等等，以使會話參與者可以彼此共享信息，達到交際的目的。再舉（1）的語句為例，聽話者可以從說話者使用「可」、「真是」、「居然」等詞語，得

---

\* 本研究感謝科技部計畫（MOST 103-2410-H-003 -043 -MY2）的支持，同時由衷感謝期刊總編輯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的寶貴意見。

知說話者的態度或看法，讓對話可以順利進行。

- (1) 我可真是聰明一世，糊塗一時，居然沒有認出來是這一套功夫。  
(出自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計算中心，  
1997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3.0 版)

本文要討論的就是這類「情態副詞」。這裡的「情態」，本文採用湯廷池、湯志真（2006）對句子中「情態」的定義是說話者對於命題內容的觀點或心態，包括對於命題的真偽、認知、願望、義務、評價、可能性、概然性、必然性等的判斷。對於華語教師而言，如何教學生使用「可、居然」等情態詞，是一大難點。學習者知道了這些詞語的基本語義，還是無法掌握使用，原因大致是：1) 情態副詞的語義是否分析完全，包括基本語義（或稱核心語義）還有隨著交談語境而產生的語義；2) 情態副詞在語用中所扮演的功能是否分析得當。由於這些詞語的語義常常隨著交談語境而變化，如何讓學習者明白這些情態詞可以出現在什麼樣的上下文（語境）以及這些詞語的功能讓話語產生什麼樣的變化，學生知道了這類詞語的效用，才有可能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因此本文試圖從語用分析的角度來探討情態副詞的語義與功能，由於情態副詞的範疇很廣，初步先以「其實」為例嘗試分析。

本文的安排如下，第 2 節先檢視辭典、華語教材中對於「其實」的解釋方式；第 3 節是關於「其實」語用的文獻探討；接下來第 4、5 節分別從書面和口語語體語料描寫「其實」和相鄰詞語共現的關係。第 6 節歸納「其實」的語義及語用功能。第 7 節嘗試分析和其相近語義的一組副詞在用法上的異同，以提供華語教學參考。最後是結語。

## 2. 「其實」在詞典或教材中的解釋

「其實」在對外漢語教材中的語義說明，通常是以英語“actually, in fact, as a matter of fact”表示，一般把它當詞語處理，不多做說明或練習（請參見葉德明主編（2011）《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三冊第六課以及劉月華、姚道中主編（2009）《中文聽說讀寫》第二冊第五課）。這種作法較常為人詬病的是只解釋語義，完全不提在語言中如何使用，學習者不知道在什麼情境下可以使用以及如何使用。當然，也有可能學習者可以複製英語中這組詞的使用方式到漢語中。這裡還牽涉到一個問題，跨語言之間的語用或話語表達方式不一定是一對一的對應，可惜目前跨語言的語用研究或對比分析還不多。另外，屈承熹（1991）指出如果只依靠翻譯，學生在學習近似同義副詞像「事實上、其實、實在的、真的」這組詞語時就容易產生偏誤，茲引屈文所舉學生造句為例：

- (2) 幾天前，我們請客人吃飯，是替他接風。客人剛從英國來。事實上/\*實在的/?其實/\*真的 他們那天下午坐飛機剛剛到。（屈承熹 1991:71）

「實在的、真的」不適用於這個語境，但因為這組副詞語義很接近，學生容易誤用。屈文指出，雖然這幾個副詞的相同之處很明顯，語義上都是「本句所言為真，上文所言為真」，不同之處卻是深藏在上下文之間，「真的/實在的」在本句與上文的關係是「肯定上文所述而不作任何增減」；「事實上」是「對上文所述做更精確的描述」；「其實」是「上文所述固為真，但並不同意」（屈承熹 1991:73）。屈文為近義副詞分析語義及用法上的異同，語料不足，以致分析不夠完整，但在當時肯定是一個新的嘗試。從上文，也可以知道對於某些副詞的語義解釋除了本義外，語用層面的意義也是必要的。

而中國地區兩本代表性的詞典《現代漢語詞典》（第五版）中對「其實」的語義解釋是「表示所說的是實際情況（承上文，多含轉折義）」（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2005:1070），《現代漢語規範詞典》中的語義解釋是「表示所說的情況是真實的，略相當於「事實上」（承上文，有轉折的意思）」（李行健 2004:1018）；臺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版》的語義解釋是「真正、實在，指真實的情況」（<http://dict.revised.moe.edu.tw/>）。這三本規範詞典所提供的解釋都不脫離「事實/真實」，前兩本詞典也都指出了「其實」具轉折義。「轉折義」是不是「其實」蘊含的語義，尚待進一步探討。

《現代漢語八百詞》（呂叔湘 1980）則做了進一步的分析，除了提供語義解釋，也說明了「其實」的功能，如下所示：

**表示所說的情況是真實的。用在動詞前或主語前。**

**a) 引出和上文相反的意思，有更正上文的作用。**

**b) 表示對上文的修正或補充。**（引自呂叔湘 1980:386）

《現代漢語八百詞》的分析是目前所見較全面、清晰的做法。在解釋語義的部分只說明「其實」的基本義，即「真實情況」；另外說明「其實」在語境中的作用，一是更正上文；一是修正或補充上文。這裡牽涉到一個問題，如果「其實」並沒有約定俗成的「轉折義」，那麼詞典的解釋就值得商榷。因此保守的做法，我們先以呂先生的分析做為「其實」的基本語義與用法解釋，來檢視之後所要觀察的語料。在觀察語料之前，第3節先介紹有關前人的研究。

### 3. 「其實」的語用研究與研究方法

#### 3.1 漢語的文獻

關於「其實」在語言中的使用，畢永峨（1994）分別觀察新聞語料和會話語料，提出「其實」的三類用法，一是表達言談內容中兩條前後矛盾的陳述；二是說話人的陳述和聽話人的預期有矛盾；三是開啓第二個話題。這三類大致已經點出使用「其實」和說話人或聽話人的預期有關，以及「其實」做為修辭手段的用法，茲引該文一段敘述：

由於其實的使用，使得一個原本很普通的話題轉接剎時間變成了好似一組正反對照的陳述。如此一來，即將要說出的下文立即有了張力，也就更引人注意。（畢永峨 1994:234）

Hsieh and Huang（2005）從言談分析的角度談社會行動在結構佈局和語法呈現中所扮演的角色，提出「其實」結構經常出現在三個步驟的結構系列中的第二個步驟，「其實」結構的基模如下：

**X**：有關某事物的敘述或提出一些大家所共有的知識或信仰

**Y**：使用「其實」表示和 X 敘述不合之處

**Z**：對於 Y 的論述，使用「因為」或「可是」提供一個解釋

這樣的結構經常展現的是以下的社會行動：

(a) 不認同聽者對方或第三方的立場或論述，有時是表認同

(b) A-事件的揭露、或招認告解

(c) 製造幽默效果

如果從結構來說，作者是從垂直面向來談「其實」結構，提出「其實」之後常常出現「因為、可是」等詞語，也可能出現「對啊、不錯、也」等表示贊同的詞語。

#### 3.2 英語的文獻

Traugott（1989）從語言歷時演變的觀點，來分析英語“in fact”這個詞語，解釋其語義轉變、語用功能增加的由來，她指出“fact”這個名詞最早出現在 16 世紀，到 17 世紀時它和介詞“in”開始共現；18 世紀“in fact”這個詞語則開始表達說話者對事件的認知態度（epistemic attitude）；不久之後，反義功能（adversative）就出現了，表達說話者對上一個命題或內容看法的不認同；19 世紀時更進一步有了添加功能（additive），不是只表達說話者的認知態度，而是做為一個言談標記以推動較佳的命題。而這整個過程就是語法化的過程。詞語在這個過程中因為語言頻繁使用，取得了新的或第二個語義，也從而

得到了新的功能。Traugott 認為詞語語義的轉變常常會由所談論的內容轉向指稱當下篇章或言談的管理，也常常轉向指稱說話者對事件的認知或態度。這也是“in fact”之所以產生出言談標記的原因。我們從 Traugott 對英語“in fact”的研究中，發現漢語「其實」的語義、語用表現和英語類似。

除了從歷時演變的觀點來探討“in fact”，也有不少學者從事共時研究。Aijmer and Simon- Vandenberg (2004) 從雙語/三語語料庫中更進一步分析出另一次類，為方便說明，這三類名稱是“but in fact”（轉折類），“and in fact”（增添類），“for in fact”（加強類）。Levinson (1983) 的語用推導理論 (pragmatic inference) 可以為這個過程，提供合理的解釋。他的話義類型推導理論 (utterance-type inference) 指出因為話義慢慢被規約理解 (conventionalized)，變成語義的一部份，後來這樣的語義已經可以自動產生，不需要靠語境得知。

本研究也是藉由語料庫來觀察詞語的橫向結構 (syntagmatic structure)，也就是觀察「其實」和相鄰詞語共現的關係，藉以分析「其實」的語義與語用表現。由於不同語體呈現不同的語言風貌，我們觀察的語料主要有三個來源、三種語體。一是書面（正式）語體，採用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中文詞彙特性速描系統」，這是一個鉅量語料庫 (<http://wordsketch.ling.sinica.edu.tw/>)，約 14 億字，這個語料庫主要是新聞語料，包括大陸、台灣、新加坡新聞語料以及平衡語料庫語料，找到 47,690 個「其實」用例；二是「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中口語語式的語料 (中央研究院詞庫小組 1998)，約 57 萬字，主要是電視訪談性節目，談論的主題有食物、家庭、教育、心理、衛生保健、校園生活、社會現象等等，其中，出現「其實」的語料共 504 例；三是畢永娥教授所提供的自然口語語料，是日常自然談話的內容，約 16 萬字，主要是以校園生活為主，找出 216 筆「其實」的用例。

#### 4. 書面語體中「其實」相鄰詞語的特性

由於書面語料中「其實」的用法相當多，無法逐一檢視分析，本文利用語料庫詞語共現功能，從搭配關係來看「其實」出現的語境。

##### 4.1 「其實」和右邊成分的共現關係

表 1 是共現關係的互見訊息值 (mutual information value, MI) (Church and Hanks 1989)，呈現的是出現在「其實」右邊的兩個成分。Freq 代表的是該詞在語料庫中單獨出現的次數，MI (mutual information) 越高，表示兩者之間的搭配關係越緊密。(表 1 只取共現 10 次以上的統計資料，依照互見訊息值排序)。

表 1 「其實」右邊 2 個詞的搭配關係

	Freq	MI		Freq	MI		Freq	MI		Freq	MI
不盡然	21	10.169	無可厚非	11	7.586	只是	613	6.532	未必	27	6.047
何止	23	9.831	不足為奇	10	7.428	不必	176	6.518	不見得	16	6.005
說穿	21	9.779	不單	18	7.311	資本額	40	6.475	不一定	38	5.983
大可不必	23	9.589	無所謂	20	7.171	隱藏	25	6.446	只要	416	5.899
骨子裡	10	9.176	早	676	7.087	就是	1190	6.333	很多	311	5.847
蠻	57	9.161	不然	28	7.084	並非	253	6.326	還好	10	5.767
私底下	27	8.820	不只	63	7.018	只不過	23	6.257	不僅僅	15	5.637
隱含	23	8.630	早已	198	6.874	不用	64	6.198	包含	40	5.511
源自於	12	8.451	簡單	155	6.698	差不多	31	6.142	從小	21	5.504
見仁見智	11	7.641	源自	14	6.620	內心	33	6.140	單純	43	5.472

從表 1 可以看出「其實」在書面語體中的使用，表示傳信（evidentiality）的功能非常普遍，張伯江（1997）指出漢語的傳信表達主要有三種：一是對信息來源的交代；二是對事實真實性的態度；三是對事件的確信程度。我們從右邊緊鄰的詞或第二個詞語如「就是、只是、源自於、源自、早（在）」等等，可以清楚看出傳信功能，下面（3）—（5）的語料分別對應到前述三種功能。（本文所舉語料皆出自前述三個語料庫，不一一標註。）

- (3) 一首首動人優美的音符旋律，傳之久遠、永垂不朽。例如，你或許聽過「結婚進行曲」，但恐怕不知道這首多數人耳熟能詳，禮讚男女戀情的音樂，其實是源自於孟德爾頌的「仲夏夜之夢」。
- (4) 報導中說，北平知識界最近興起一股購買「別墅」之風。而所謂別墅，其實是郊區農民蓋了新房後棄置的舊房子，不少人四處尋覓這種破舊房子，以八千或一萬元「人民幣」的代價購買，甚至耗盡積蓄。
- (5) 海南氣聞（綜合電）海南出產「珍珠龍眼果」？其實就是西瓜。遊客劉先生日前去海南旅遊，萬萬沒想到會花 88 元買了兩個「這輩子吃的最貴的西瓜」。

(5) 中「其實」可以有兩種解釋，當作主語，意思是「它的本質」；也可以分析為主語省略句，「其實」是副詞。「其實」帶有傳信功能，應該從這個詞的本義即可看出，這個詞語最早出現在詩經，距今約三千年，詩經中「標有梅，其實七兮」，「其實」指的是「它的果實」，當作句子的主語。後來因為

「實」的語義延伸（虛化），於是產生了「它的本質/實質/實際情況」等語義，在現代漢語使用中，我們還可以看到古漢語「其實」殘留的痕跡，如，「言過其實」「名副其實」「其實不然」等。前兩個「其實」做為賓語使用，第三個「其實」可以解釋為主語或副詞。「其實」表現在現代漢語的用例中，「實」已經失去「果實」義，「其」的指稱義也已經虛化、消失，在一般用法中，可以用「實際的情況是……」來表達，因此屬於傳信副詞毫無疑問。這些用法主要還是表明說話人對句中命題的主觀態度，屬於傳信範疇。

傳信範疇和情態範疇常有模糊地帶，也有人把「其實」歸為情態副詞類或稱為反預期標記（counter-expectation markers），吳福祥（2004:225）說明三類反預期類型：一是與說話者自己的預期相反；二是與受話人的預期相反；三是與包括說聽雙方在內的特定言語社會共享的預期相反。這種反預期的用法，我們從「其實」後面接「骨子裡、私底下、內心、從小、不單、不只、不盡然」等詞語，可以推出「其實」後面所陳述的與反預期有關，在書面語中呈現與前文對比的效果，如（6）呈現的即是第三種反預期的類型，從「以為……其實私底下……」可以推出反預期的語義。

- （6）元彬的外型像個風流倜儻的貴公子，大家都以為他一定很花，其實私底下他是個害羞靦腆的大男生，據了解，韓國一位記者曾當面跟他說，「我真的沒遇過像你這麼悶的藝人」。

表 1 中還有一類「大可不必、見仁見智、無可厚非、不足為奇、不見得」等詞語顯現「其實」後面和評論性言語的關係密切。「其實」純粹用來表達說話人對事件的態度或評價，不一定和預期有關，也不是傳達事件真實性的態度，如（7）所示，使用「其實」只是一種修辭的手段，「其實」的語義已經虛化，既不是要傳信，也不是要反預期，「其實見仁見智」中的「其實」所代表的只是說話人表達自己對所說的話或所做的陳述的立場、態度或情感，也就是主觀性（subjectivity, Traugott 1989）的表現。

- （7）中程協議概念，究竟實質內涵為何？辜振甫則強調，所謂中程協議（interim agreement）的中程，從英文來說，可以是臨時、暫定、假定的意思，怎麼翻其實見仁見智，只要還沒有到達一致性協議（comprehensive agreement）之前，都可說是中程協議。

在書面語體中，我們看到「其實」和「說穿」的緊密性，「說穿」原來就有「揭密」的意涵，常常單獨做謂語，我們以「說穿」當關鍵詞，統計它左邊

出現的兩個詞，發現與它關係最緊密的還是「其實」，如（8），「其實」和「揭密」的關係似乎很密切（Hsieh and Huang 2005），不過，本文採 Halliday（1994）的歸類原則，稱這類為澄清功能（clarify）。

（8）說不定再過些時候，如果沙斯真的入侵波城，同樣的情況也會出現。到時候，也會有人像多倫多一些人一樣，大喊反種族歧視的口號。其實說穿了，這似乎也不是種族歧視。情況就好像陳篤生醫院的護士申訴穿著制服截不到德士一樣，不過就是人人出於自衛的一種反應。

我們從這一小節的討論中，可以看到「其實」的傳信、反預期、澄清功能及主觀性語義的表現方式。

#### 4.2 「其實」和左邊成分的共現關係

「其實」和左邊詞語共同出現的緊密關係並不顯著。表 2 是「其實」和左邊一個詞的關係，可以簡單看出「其實」和問句的共現關係顯著，例子如（9），可見「其實」在書面語體中常常扮演自問自答中，回答的起頭詞。表示說話者所傳達的訊息是有事實根據的，當然，在高頻使用後，可能事件的正確性或真實性不是那麼重要了，而是純粹表達說話人的修辭用法，這樣的轉變，我們在第 5 節自然語料中可以看得更清楚。

表 2 「其實」左邊 1 個詞的搭配關係

	Freq	MI		Freq	MI		Freq	MI		Freq	MI
私底下	12	7.650	內心	13	4.796	想法	13	3.753	構想	15	3.184
背後	32	5.677	兩者	20	4.546	說法	45	3.732	但	688	3.063
?	479	5.134	道理	12	4.387	；	11	3.359			
基本面	15	5.104	！	112	4.140	事情	27	3.253			

（9）另一個讓老外很難懂的是什麼叫「阿給」？其實，阿給之名是日語油豆腐的發音，也是淡水獨有的小吃。阿給將油豆腐挖空中間的豆腐再填上炒得入味的冬粉絲，再以魚漿封口蒸熟。

從表 2 也可以看到「但其實」的共現關係不低，一起出現 688 次，如（10）所示。「其實」表示轉折的意思在這樣的語境下最明顯，就是一個反預期的標記。這個現象我們在口語語料中也看得很清楚，除了「但」之外，在口語中還可以跟「可是、但是、不過」一起出現，其中，「可是」和「其實」出現的次數最多。到底轉折義是受前面詞語的影響？還是「其實」本身的語義，

我們將在第 5 節探討。

- (10) 如此看來，雖然阻力很大，但其實德國高校開始收費已經成為定局。

## 5. 口語語體中「其實」相鄰詞語的特性

在這一節中，我們主要看「其實」在互動中使用的情況。觀察的口語語體有兩種，一種是電視談話性節目，一種是日常自然談話，由於時間以及工具所限，本文主要以前者——也就是中研院平衡語料庫中的口語語體材料為主，來描述「其實」的相鄰特性。日常自然談話為輔，主要是看「其實」在談話中的結構，比較偏垂直面向的觀察。

### 5.1 出現在句首或主語和謂語之間

「其實」在五百萬詞的平衡語料庫中，出現的次數是 2,148 次，屬於排序前 300 的高頻詞，無庸置疑地，它在現代漢語中書面語體使用頻率高。在口語語體中也是高頻詞，位於自然口語前 100 名高頻詞中。由於本節主要是探討「其實」的口語用法，因此只選取語料庫中口語語式，共 504 筆資料。語料經過排序整理後得出，「其實」出現在句首位置的有 379 筆，佔所有語料的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後面緊接名詞的有 255 筆，超過半數。可見大部分的情況，「其實」出現在句首和主語、謂語之間這兩個位置。在這些位置上，「其實」在大部分的語境中所表達的是說話者對前面或前人的看法、預期的不認同。如下例：

- (11) A：周治平先生，你要治國平天下，你的答案是第四，你覺得環保非常重要是不是？  
B：其實這四項對我來說都很重要的，不過因為最近這個環保聲浪抬頭得很厲害，台灣在環保方面做的的確還不夠，我覺得這一方面要多加努力。其實我覺得公權力不彰，不管在哪一項，不是，應該說其實我覺得應該是說，去探討這個公權力不彰的原因。

這裡受訪人 B 使用第一個「其實」表達的是修正或推翻主持人或一般人從他選出的結果（環保這個選擇）所做的推測，也就是一般聽眾或主持人可能做出的推測是，他認為環保最重要。接下來為了繼續補充、修正他的想法，又使用了「其實」兩次，這時，「其實」就是修正話語的功能。第二個「其實」陳述自己認為公權力不彰其實跟訪談中所提的四個項目都有關；第三個「其實」則是進一步補充、修正前面自己的講法，說明應該要做的是探討公權力不彰的

原因。受訪者使用這幾個「其實」在話語中，都有一個共同的語用功能——也就是引導碼（procedural encoding, Blakemore 1987）作用，說話者使用「其實」，表達自己對命題的認知態度，讓交談可以順暢的進行；聽話者則可以藉由「其實」重建說話者的用意，以理解話語。

## 5.2 出現在小句的位置

除了出現在主句的狀語位置，「其實」也出現在小句（或稱補句）的狀語位置，如（12）。這裡「其實」並不能解釋為表達說話者的認知態度，而是表達「實際的情況是……」與說話者的預期不一樣，這裡使用「妳」，只是將聽話人拉進對話中的策略，與聽話人的預期無關，表達現在正進行或接著進行的命題「他可能愛的是別人」是最低的預期值。（12）中的「其實」可以用「原來」取代。

（12） 唉，不是，要結婚了耶！隔一天要結婚，可是妳才發覺其實他可能愛的是別人，……。

下面這段話受訪者 B 要表達的是「我不是像大家所想的是女強人」。（13）中的「其實」雖然出現在補句中，但其實位置是可以自由移動的，不影響說話者傳達的話義。（12）也是一樣，可以說「可是其實妳才發覺……」，這也可以看出在互動言談中，「其實」在句法中的位置較自由，像插入語，像一個言談標記，言談標記也可以表明說話人對聽話人在話語情景中的角色的立場或態度（董秀芳 2007）。

（13） A：都叫妳小妹？  
B：都叫我小妹，可是現在都叫我小妹妹了。  
A：小妹妹了？  
B：因為輩份高了。其實剛開始的時候，我想因為是在國內，做了很多電視節目，或者是做新藝城的總監，做了很多幕後的執行工作人，那在早期的時候，做幕後工作的人的女孩子，年輕女孩子比較少，所以他們都覺得說，我很像女強人。你知道其實也沒有。只是那時候充滿了幹勁嘛！

## 5.3 後面可以緊接語氣詞「呢」或「啊」

在 5.2 小節，我們提到「其實」在互動言談中的位置很自由，我們從下面這個訪談節目的語料中也可以看到，「其實」後面常常可以緊接句末助詞「啊」或「呢」。

- (14) A：你信不信命？對，而且往往不能在跟前，也是命中註定。  
B：是啊，生死有命，這種事啊。中國人很講這個命。  
A：命？  
B：中國人哪，中國哲學，中國哲學實際上比西方哲學高明，  
哦，哦，對不起。  
A：哈哈！No comment.  
B：我沒有看不起西方哲學的意思。  
A：對我們是不同啦，不要說高明，  
B：也許是高明很難講，  
A：東方和西方都是不同。  
B：也不是不同，其實呢，就是說，中國哲學就是對這世界上的  
事他看得很透。  
A：那比較順其自然一點。  
B：比如說像老子莊子就是他們這個中國哲學啊，他對世界上的  
事啊，看得特別透。  
A：對！

這裡的「啊、呢」不表驚嘆或疑問，而是言談標記。根據 Chu (1998) 研究指出「呢」的主要功能是用來聯繫前面的語境，並提示下面也有接續的下文。張玲瑛 (2012:129) 進一步分析這類的「呢」用於「所言事態不尋常，值得注意」。依照其相鄰成分又可分為四個次類，其中一類為「違反預期」義相關詞語。我們注意到口語語料中，「不過、可是、但是、其實」這類詞後面都出現過「呢、其實」等詞語，具有反預期的語義似乎很清楚了。

#### 5.4 常和「我覺得」一起出現

在語料中「其實」常和「我覺得」一起出現，「其實」後面五個詞內出現「我覺得」的有 38 筆；「我覺得」後面五個詞內出現「其實」的有 32 筆。如下所示：

- (15) 「我覺得社會教育其實，是家庭教育的延伸。我覺得父母親當然必須盡到，這個督促子女的責任。」  
(16) 「像剛剛談的，有些同學提到說，他很想躑家有這樣的念頭；或者有的同學甚至就說我就躑家，也不覺得怎麼樣。其實我覺得躑家只是一個行動的表現，最重要的是他內在的心理因素，到底為什麼他想躑家？」

「其實」與「我覺得」都具有表達說話者主觀的認知或看法的語用功能，那麼為什麼兩者會一起出現呢？本文認為使用「其實」應該可以用 Brown and Levinson (1978) 提出的禮貌原則——特別是面子理論 (Face-saving theory) 來解釋，因為「我覺得」後面的命題是清楚地指出說話人「我」的主觀看法，而且這個看法常常是和聽話者不同，這樣的言語行為本質上就威脅了聽話者的面子，為了顧全聽話者的積極面子 (positive face) ——積極面子是指希望得到別人的贊同、喜愛，與消極面子 (negative face) ——不希望自己的行為受到別人干涉、阻礙。說話人企圖使用「其實」來減低對聽話者的面子威脅，藉由「事實」減低對聽話者或第三人受損的程度，企圖說服他人接受說話人或作者的看法，也透過「事實」禮貌的表達說話者的意圖。而上面的這些例子裡，如果去掉「其實」會讓話語較直接，通常直接簡短的話語，容易造成聽話者的面子受損；相反地，如果刪去「我覺得」，會顯得較禮貌、委婉。而兩個連在一起使用，只能說在人際溝通中，說話者是有意識地運用禮貌原則，設法讓溝通能有效進行，於是不斷地修補所表達的話語。

### 5.5 和「可是、但是」共現

大部分的詞典都會列出「其實」有轉折義，我們在語料中也看到它和「可是、但是、不過」等表示反義詞語共同出現，甚至是緊鄰出現。例如，前面所舉的語料 (10) 以及下面三個例子：

- (17) 不錯，所以說大家才會跟他開玩笑，想說應該沒關係；但是其實我覺得你可以……可能跟他們溝通一下，我自己不喜歡這個外號。
- (18) 這些其實不一定。假如說什麼，雖然說是遊樂場，可是裡面其實是在賭博。然後他就是說什麼，叫你順便去幫他把風，可是如果……。
- (19) B：……我是覺得男女會比較平等一點。  
A：對啊。  
B：不過現在其實還是會有一些父母啊，就是，會拿讓男孩子就是去念書。  
A：有啊。

在口語語料庫中，「其實」前面 5 個詞內出現「可是」或「但是」的共 11 筆；不過，在自然口語言談中，則有 19 例和「可是、不過、但是」連用。顯現在無準備的對話中，因為一來一往的語義協商，說話人不自覺的堆疊類似語詞，特別是要說出與對方意見不同或預期不同時，更是需要較多時間來思考下

一句話的表達方式。「可是、不過、但是」都具有明確指出以下命題內容和前面或前人看法對比的功能，「其實」也隱含這樣的語義，只是如本文上一個小節所指出，使用「其實」是較禮貌的用法。上述三例，都可以把這些反義標記刪去，只使用「其實」不會影響話義。從這裡，我們似乎可以說「其實」在交談中可以表達反義功能。「其實」的出現也有讓語氣緩和，遵循會話禮貌原則的作用。

## 5.6 和「所以」共現

在口語語料庫中「其實」的左邊兩個詞內出現 8 筆「所以」，在自然談話中，出現了 12 筆，如 (20)。這樣的現象讓我們不禁好奇，在 Hsieh and Huang (2005) 一文中，陳述「其實」的結構基模，「其實」出現在三步驟 (XYZ) 中的第二步驟。從這樣的共現關係看來，似乎情況並不那麼簡單。「其實」在言談中的使用比我們想像的複雜許多，它既可以用在命題層次上和前文對比，也就是 Y 步驟上；也可以是提供一個原因，出現在 Z 步驟上。另外，從它與「所以」的共現，似乎又可以出現在結論中，形成與最前面立論或觀點的對比。因此「其實」在言談中的結構是否有所謂的基模，本文持保留的態度，倒是從「其實」和橫向相鄰成分的關係，可以進一步觀察它的語義融合和語用。

- (20) A: ho, 那就是那個可能, 剛開始有一百分, 然後, 可是因為算式沒寫,  
 B: 不可能會有一百分,  
 A: 爲什麼?  
 B: 最高七十, 我們班今天最高七十,  
 A: 是——沒有被扣分之前嗎?  
 B: 沒有被扣分,  
 A: 爲什麼?  
 B: 他, 他本身也沒有被扣分, 因為他都是寫算式, 可是寫得不算, 他自己跟我講說他寫得不算完整,  
 A: 喔——所以其實他可以更高的,  
 B: 對,  
 A: 對,  
 B: 然後我是剛好一半的分數五十, 然後旁邊寫一個扣十分,  
 A: @@ 那你們老師, 改好嚴喔,

## 6. 「其實」的語義與語用解釋

從第 4、5 節「其實」語料的分析，我們可以歸納「其實」的作用如下：

第一、「其實」所標誌的是和前一個命題的對比或是加強前面已經說過的話，表達與預期相反。這個預期可能是聽話者的預期，如語料（11）（13）（15）所示；可能是第三者或一般大眾的預期，如（18）（19）所示；可能是說話者自己的預期，如（12）和下面（21）語料所示。

(21) ……二十多歲，漂亮而纖瘦，隨時帶著一種謙虛的笑容。我發現她其實平易近人，於是和她談起我本身遭逢的種種困境：像外來攻擊……。

第二、當說話者要修正或補充前面話語內容或前人看法時，如，語料（11）裡的後兩個「其實」用法和語料（14）都是言談標記，具有引導話語理解的明示作用，也就是這些標記明白指出說話者在溝通過程中想讓話語持續進行的意識，而且意圖讓溝通內容朝心中所想的方向前進，當然也具有改變話題的功能，如下面語料所示。A、B 二人在談論一部電影，A 在說了那部電影好笑之後，使用了「其實」把話題轉到介紹電影的情節上。

(22) A：你說那一部喔！  
B：嗯！  
A：還蠻好笑的啊！  
    其實（1.0）他就是，  
    我有跟你講過嘛！  
B：嗯！  
A：他就是一個導演就拿自己去做實驗啊！

第三、在互動言談中，「其實」用得頻繁後，可能因個人風格而泛用。我們在一段自然對話中，主題是選填大學志願，說話人明顯地對於自己未來的方向不確定，但是他用了許多「其實」來談自己想念什麼科系，每一個「其實」其實都是一個可能性，也就是說話人利用「其實」來表達他當時的想法，可能也希望透過「其實」表達他的「真心」，企圖讓聽者注意他所要說的話。當說話者想著要怎麼修正話語時，「其

實」像一個填充語。

第四、表達說話人對事件認知的態度，這個認知功能會牽涉到一些社會行為，例如，表達說服、挑戰、建議、同情、幽默等意圖。

第五、當作修正或澄清功能時，使用「其實」是禮貌的一種表達方式，如（17）（18）語料所示。因為修正他人看法或不贊同他人會影響到對方的面子問題。

從上面歸納的五個用法中，可以看到「其實」可以用來對命題做解釋、澄清、對照、評論等功能；也可以純粹表達說話人對事件的態度或看法。我們推測說話者使用「其實」所欲表達的言語行為最多的情況是「說服」，因為「其實」常常用來修正聽話者的看法，提出和別人看法或對事件看法的不同，自然產生了挑戰別人、希望別人接受你的看法或支持你的做法，廣義地來說，就是「說服」的行為。如（15）例所示，說話人欲說服聽者「社會教育是家庭教育的延伸」這個看法，以進一步陳述因此父母親必須盡到督促子女的責任。而這個「說服」行為是透過「其實」來做禮貌性的傳達。

我們實地分析語料後發現，「其實」的語義只用「表示所說的情況是真實的」來解釋是不足以描寫語料現象。從歷時的觀點來看，「其實」的核心語義應該是「實際的情況是……」，我們從語料中也實際看到有些情況下，「其實」可以客觀陳述事實或純粹引述訊息的來源，感覺不出有說話人對事件的認知態度。但是深層來說，經由說話人傳達他認為的「事實」，可能未必是事實，於是衍生出一個新的語義，即表達說話人的認知態度，也就是《現代漢語詞典》（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辭典編輯室 2005）中對「其實」所做的解釋「表示所說的是實際情況」。「其實」慢慢演變成帶有語用認知的功能，也就是當說話人使用「其實」的同時，也隱含了他對前人看法或前面所談內容的不認同或想要修正補充的意圖，這也就是「其實」的會話隱含義，否則他不需要舉出「事實」來陳述。時至今日，這個一般會話隱含似乎已經約定俗成化了，也就是成為規約性的會話隱含。

既是規約性的語義，本文認為在「其實」的語義解釋上，必須標明。如果沒有說明，學習者無法得知，更不可能知道在什麼樣的語境中可以使用，這可能也是一般辭典註明「其實」具轉折義的原因。只是「轉折義」是什麼，對於第二語言學習者來說可能抽象了些。最後，我們試著從這些語料檢視結果，寫出「其實」的語義與語用功能：

語義 1：指出實際的情況。

語用功能：修正、補充前人的看法、說法或話語前面的內容。

語義 2：表達與預期或結果相反的關聯性。

語用功能：禮貌性地表達說話人不認同或修正前文的態度。

## 7. 「其實、事實上、實在、真的」比較

在上一個小節，我們經由大量語料的觀察分析，擬出「其實」的語義與語用功能。接下來我們也利用語料庫來觀察在本文一開頭所指學生混用的「其實、事實上、實在的、真的」這組詞。表 3 是這四個詞語在語料庫中所呈現的使用頻率訊息，包括它們在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3.0 版）中出現的頻率，這部分訊息可以看出這些詞語的使用頻率高低，依次是「其實、真的、事實上、實在」（由於「實在的」並不是一個詞，因此本文下面的討論著重在「實在」）；出現在口語語料庫中的頻率由高到低則是「真的、其實、事實上、實在」，「真的」在口語中的使用比「其實」高些。在台灣，一般教材中也是先出現「真的」。例如《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真的」出現在第三冊第一課（「真」出現得更早，在第一冊第六課），「其實」則在第六課。

表 3 「其實、事實上、實在、真的」頻率訊息

	平衡語料庫出現次數	口語語料庫出現次數
其實	2,154	504
事實上	1,015	168
實在	981	121
真的	1,194	563

表 4 是呈現它們的語法行爲，即橫向關係。從橫向關係，可以看出這四個詞都出現在副詞典型的位置，即主語和動詞之間。更進一步分析，可以看出「其實、事實上」是一組詞；「實在、真的」是一組詞。這四個詞未必是傳統定義的近義關係，學生的混用極有可能是因爲英語翻譯所引起。

從橫向關係上，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和「事實上」的語法表現幾乎一樣，不少研究探討了兩者的異同，例如，Wang, Tsai and Yang (2010)、高麗君 (2010)、陳依昀 (2011)、方清明 (2013)。我們從語料庫中所觀察到的細微差異是「事實上」後面所接的命題多是爲了進一步說明（補充），例如：

- (23) 就像現在大家都學西樂，很少學一學國樂。事實上國樂有很多也很好聽。

而「其實」比較常和主觀判斷「我覺得」一起出現。「其實」、「事實上」的語義幾乎相當（見表 5），都是藉著指陳事實，來表達對前文或前人看

法的不認同，只是在語用上，「事實上」較常出現在「進一步說明」的語境中；「其實」則是較常出現在表示對比的命題中。

「實在」和「真的」在語法行為上則比較接近。尤其是兩者後面都常常緊接「是」（Wu and Biq 2011），在語義上指所描述的事物真實不假，強化所說內容的真確性，後面常常接程度副詞「很、太」等（見表 4）。另外，在言談中，「真的」語法行為有時像謂語，單獨出現的情形，大多有說話人的語氣幫助，表達反問或強調語氣。如下面例子：

- (24) A：我覺得，  
 B：我覺得她很狗腿。  
 A：真的？  
 B：真的。  
 A：我感覺啦！  
 B：我也這麼覺得。  
 A：爲什麼？分析來……。

表 4 「其實、事實上、實在、真的」語法行為

	出現在小句	出現在句首	主語和謂語之間	緊接「呢」或「啊」	緊鄰共現詞語
其實	✓	✓	✓	✓	其實我/我們、其實是
事實上	✓	✓	✓	✓	可是/但（是）事實上
實在	✓		✓		實在是、說實在（的）、實在很/太
真的	✓	單獨出現（當謂語）	✓		真的是、真的很/非常/太/好/有點、真的喔/啊/耶/呀/嗎

表 5 「其實、事實上、實在、真的」的語義

	語義
其實	1. 指出實際的情況。2. 表達與預期或結果相反的關聯性。
事實上	1. 指出實際的情況。2. 表達與預期或結果相反的關聯性。
實在	表達所說話語的真實性
真的	強調事件或狀態的真實性

從表 5 可以看出「真的、實在」與「其實、事實上」最大的差別是前者這組詞不帶有命題之間相反的關聯性語義，而是純粹表達說話人對命題內容的真實性。「實在」偏重在表達說話人真誠確定的語氣，如（25）；「真的」偏重在強調說話者對所言內容認真的態度，如（26）。

- (25) ……可是我，不知道是自己的感覺或是怎樣，就是，真的實在很，很傷腦筋啦。
- (26) 我覺得需要一個，非常好的男護士這樣子，這真的是真的。

表 6 「其實、事實上、實在、真的」語用功能

	主要語用功能	說話者態度或語氣	與話語關聯性	言談標記 (話語引導碼)
其實	1. 禮貌性地表達說話人不認同的態度。 2. 修正、補充前人的看法、說法或前面話語的內容	禮貌語氣	1.反義性 2.增添性	✓
事實上	進一步說明以修正、補充前人的看法、說法或前面話語的內容	中性語氣	1.反義性 2.增添性	✓
實在	表示所說話語的確定性	確定語氣	確定性	
真的	1. 肯定前述內容 2. 修辭作用(程度加強)	認真語氣	1.確定性 2.加強性	

表 6 歸納這四個詞的語用功能，可以看出「其實、事實上」和英語 “in fact, actually” 的語義、語用功能幾乎相當，都可以做言談標記，也都可以表達說話人對前人看法或前面內容的不一致，如 (27) 所示，「事實上」的作用就是取消前面的話義，本來說話人說兩到三萬的存款可以，但是如果購屋的話，就不夠了。「真的」則只是表達如果購屋這件事成真，表示說話人對事件真假的認知，與「其實」或「事實上」的語用很不同，沒有表達與前述內容不符或對比的意涵。

- (27) ……你八萬裡面，可以有兩萬到三萬的這個存款，但事實上如果真的要來購屋的話，你可能要更辛苦一點，可以把它節省到儲蓄可以……。

下面這個例子 (28) 也可以看到「其實、真的」同時出現的情況，「真的」是強調「滿累的」；「其實」所要表達的則是說話人的觀點，認為「打工」跟一般人所想的不一樣，是滿累的工作。

- (28) A：就我個人經驗而言，打工其實真的是滿累的呀！  
B：如果打工，進入社會或是在學讀書，我是覺得我還是當學生比較好，因為打工說實在真的是滿累，而且是那種出賣勞力的那種，搬貨物有沒有，真的很累呀！

## 8. 結語

本研究透過書面語、口語真實語料檢視「其實」的用法，藉著詞和詞之間橫向關係與詞和上下文之間的縱向關係，提出「其實」的語義、語用分析，進一步說明一般辭典中所謂的轉折義，以「表達與預期或結果相反的關聯性」來解釋較為清楚。對照呂叔湘先生的《現代漢語八百詞》裡對「其實」的說明（本文第 2 節），本研究更進一步的指出了「其實」在語用上表達的禮貌效果與突出「其實」在話語中起的關聯性作用（見第 6 節）。建議在華語教學時，對於這類情態副詞，除了英語對譯外，能有清楚的語義以及語用指引，讓學習者能在合適語境中使用得宜。

除了語義、語用分析外，本研究也嘗試初步檢視相近語義的情態副詞，分析這些詞語的橫向（語法）關係與語用，找出其間異同。建議在學習者累積學習了一定數量的情態副詞後，可以做一總結性的練習，針對這些副詞不同之處，編製用法例句，提高學生對此類副詞的學習意識，領悟到它們的不同，學習在不同情境下能使用適當的詞語表達，以習得這些詞語。

## 引用文獻

- 中央研究院詞庫小組，1998，《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的內容與說明（修訂版）》。技術報 98-04。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資訊所。
-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計算中心，1997，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3.0 版，網址：<http://app.sinica.edu.tw/cgi-bin/kiwi/mkiwi/kiwi.sh>，檢索年月：2008 年 3 月。
-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中文詞彙特性速描系統。網站：<http://wordsketch.ling.sinica.edu.tw/>，檢索年月：2008 年 03 月。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辭典編輯室編，2005，《現代漢語辭典》（第五版），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 方清明，2013，〈論漢語敘實性語用標記「實際上」—兼與「事實上、其實」比較〉，《語言教學與研究》4:91-99。
- 李行健 主編，2004，《現代漢語規範辭典》，北京市：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呂叔湘，1980，《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吳福祥，2004，〈試說「X 不比 YZ」的語用功能〉，《中國語文》3:222-231。
- 屈承熹，1991，〈漢語副詞的篇章功能〉，《語言教學與研究》2:64-78。
- 高麗君，2010，《中文「其實」與「事實上」在口語與書面語的語用功能探究及其教學啓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伯江，1997，〈認識觀的語法表現〉，《國外語言學》2:15-19。
- 張玲瑛，2012，《應用共現詞於多義句末助詞「吧」與「呢」的語義分析及教學語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臺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版》，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檢索年月：2014 年 3 月。
- 陳依昀，2011，〈華語「其實」與「事實上」的語法與篇章功能探究及其教學啓示〉，第一屆東亞華語教學研究生論壇，2011 年 1 月 15-16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湯廷池、湯志真，2006，〈華語與日語的「情態詞」對比分析〉，《第八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會前論文集第二冊》73-117。
- 葉德明 主編，2011，《新版實用視聽華語》，台北市：正中書局。

- 劉月華、姚道中 主編，2009，《中文聽說讀寫》（第三版），Boston: Cheng and Tsui Company, Inc.
- 董秀芳，2007，〈詞彙化與話語標記的形成〉，《世界漢語教學》1:50-61。
- 畢永娥，1994，〈會話互動性和語言使用〉，《第四屆華語文研討會論文集（語文分析組）》227-236，台北。
- Aijmer, Karin and Anne-Marie Simon-Vandenberg. 2004. A model and a methodology of the study of pragmatic markers: the semantic field of expectation. *Journal of Pragmatics* 36:1781-1805.
- Blakemore, Diane. 1987. *Semantic Constraints on Relevance*.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 Brown, Penelope and Stephen Levinson. 1978. *Politeness: Some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u, Chauncey C. 1998. *A Discourse Grammar of Mandarin Chinese*. New York and Bern: Peter Lang Publishing.
- Church, K. and P. Hanks. 1989. Word association norms, mutual information, and lexicography, *Proceedings of ACL-2* 776-83, Vancouver.
- Goldberg, Adele E. and Farrell Ackerman. 2001. The pragmatics of obligatory adjuncts. *Language* 77.4:798-814.
- Grice, H. P. 1967. William James lectures: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P. and Morgan, J. L. 1975. *Syntax and semantics* 3:41-58.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Halliday, M. A. K.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 Hsieh, Fuhui and Shuanfan Huang. 2005. Grammar,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action: A study of the *qishi* constructio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4:599-634
- Levinson, Stephen C.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raugott, Elizabeth C. 1989. On the rise of epistemic meanings in English: an example of subjectification in semantic change. *Language* 57:33-65.
- Wang, Yu-Fang, Pi-Hua Tsai and Ya-Ting Yang. 2010. Objectivity, Subjectivity and Intersubjectivity: Evidence from *Qishi* ('actually') and *Shishishang* ('in fact') in Spoken Chine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42:705-727.
- Wu, Aaron Yao-Ren and Yung-O Biq. 2011. Lexicalization of Intensifiers: Two X-shi Constructions in Spoken Mandarin. *Chinese Language and Discourse* 2.2:168-197.

## The Usages of Epistemic Adverbs Based on Corpora: Exemplified by *qishi*

Li-ping Chang

*Mandarin Training Cente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epistemic adverbs like *qishi* ‘in fact’ in L2 Chinese textbooks are traditionally only listed as lexical items and translated as ‘actually, in fact, as a matter of fact’. However, they often caused learners’ confusion in usage of the near synonyms such as *shishishang*, *shizai*, and *zhende*. This study utilizes the syntagmatic and paradigmatic relations of the epistemic adverbs through oral as well as written corpora to analyze the semantic and pragmatic functions. It shows that there are two meanings for *qishi*. One use of it is to point out the fact. The other is to express something contrary to what is expected. In order to raise learners’ consciousness and to avoid errors, this study suggests in addition to the translation of lexical items, the pragmatic function of epistemic adverbs be listed in the textbook and practiced in instruction.

Keywords: Mandarin Chinese, Pragmatic analysis, Syntagmatic relations, Conventionalized implicature, Epistemic adverbs, Corpus